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563	166	1,397	1,371	19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79	21	258	261	18
職 監	278	21	257	261	17
聲 監	1		1		1
急 聲 監	1		1		1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134	138	996	964	170
職 監 續	534	40	494	472	62
聲 監 續	235	48	187	204	31
監 通	280	50	230	203	77
監 通 檢	85		85	85	
聲 監 可	85		85	85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50	7	143	146	4
聲 調	150	7	143	146	4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